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5-036001-T000011-JH00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5-036001-T000011-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7.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一包）	76.56	1	在 2026 年阶段性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及其他需要临时安保时期配备安保人员，通过分区域意向磋商，合理安排点位和人员，落实社会面固定点位值守及其它管控措施。区域一范围为：北至南五环，南至荣京西街、荣京东街，西至西环北路，东至东环北路；北至康定街，南至西环南路，西至西环南路，东至东环南路。预计约 2640 人次，金额为 76.56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服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底。
02	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二包）	51.04	1	在 2026 年阶段性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及其他需要临时安保时期配备安保人员，通过分区域意向磋商，合理安排点位和人员，落实社会面固定点位值守及其它管控措施。区域二范围为：北至荣京西街、荣京东街，南至康定街，东至东环中路、南路，西至西环中路、南路。预计约 1760 人次，金额 51.04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服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底。

6. 合同履行期限：

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底（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需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提供备案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10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30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

购〔2022〕672号）

1.1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1.14《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

1.15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2.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经开区地盛北街 1 号北工大软件园 8 号楼

联系方式：周月 010-67837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30 嘉捷企业汇 A 座 405

联系方式：1591112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

电话：15911128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二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不适用</u>
11.8.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

		联系电话：15911128299 邮箱：zcydgcg1@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 、15911128299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嘉捷企业汇A座405。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63370572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
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否
2	项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串通磋商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否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得分（20分）				
1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类似业绩	9分	<p>近三年（自2022年10月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p> <p>（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p>	
3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7分	<p>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打分，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实力强、配备合理，全部满足符合服务要求得7分；</p> <p>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一般、配备一般，基本符合服务要求得5分；</p> <p>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较差、配备不合理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价格得分（10分）				
1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备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技术得分（70分）				

1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判。</p> <p>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10分；</p> <p>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7分；</p> <p>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5分；</p> <p>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3分；</p> <p>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p>	
2	服务管理方案	2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服务管理等综合评判。</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方案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p>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方案较可行得15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0分；</p> <p>方案内容欠缺且实施服务管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p> <p>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0分。</p>	
3	管理制度	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p> <p>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10分；</p> <p>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7分；</p> <p>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5分；</p> <p>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0分。</p>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10分； 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7分； 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打5分；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打3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0分。	
5	应急预案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10分； 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完善得7分； 合理、可行一般，措施一般打5分； 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打3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0分。	
6	培训方案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0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一包）	76.56	1	在 2026 年阶段性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及其他需要临时安保时期配备安保人员，通过分区域意向磋商，合理安排点位和人员，落实社会面固定点位值守及其它管控措施。区域一范围为：北至南五环，南至荣京西街、荣京东街，西至西环北路，东至东环北路；北至康定街，南至西环南路，西至西环南路，东至东环南路。预计约 2640 人次，金额为 76.56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服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底。
02	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二包）	51.04	1	在 2026 年阶段性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及其他需要临时安保时期配备安保人员，通过分区域意向磋商，合理安排点位和人员，落实社会面固定点位值守及其它管控措施。区域二范围为：北至荣京西街、荣京东街，南至康定街，东至东环中路、南路，西至西环中路、南路。预计约 1760 人次，金额 51.04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服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底。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

实施期限：

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平安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底（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实施地点：荣华街道所属辖区内。经区级部门部署，可临时扩大至经开区辖区内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在2026年阶段性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及其他需要临时安保时期配备安保人员，通过分区域意向磋商，合理安排点位和人员，落实社会面固定点位值守及其它管控措施。

区域一范围为：北至南五环，南至荣京西街、荣京东街，西至西环北路，东至东环北路；北至康定街，南至西环南路，西至西环南路，东至东环南路。预计约2640人次，金额为76.56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服务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底。

区域二范围为：北至荣京西街、荣京东街，南至康定街，东至东环中路、南路，西至西环中路、南路。预计约1760人次，金额51.04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服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底。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从街道统一的工作安排，做好全年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安保工作，落实社会面固定点位值守、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盯守管控措施，对突发事件应急维稳，确保辖区安全稳定。在重要安保时段，合理安排点位和提供临时安保人员负责开展相关工作。遇特殊情况，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调度。

主要负责内容：

(1) 2026年阶段性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及其他需要临时安保时期配备安保人员，通过分区域意向磋商，合理安排点位和人员，落实社会面固定点位值守及其它管控措施。

(2) 熟悉固定区域内各类设备、物品和位置，发现设备、物品有移动等可疑情况，应立即查明报告；

(3) 值守中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发现漏水（电）时，应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

(4) 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其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人员要选择适当的位置加以监视并及时报告；

(5) 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应即刻制止并尽量擒获；

(6) 发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时，要予以制止并上报；

(7) 发现火情时，立即组织扑灭，并迅速报警；

(8) 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作安全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9) 完成上级交给的其它工作；

(10)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

(一) 配置的人员条件及车辆要求

1. 人员条件：

要求年龄18周岁（含）—45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不得使用有犯罪前科人员（若采购人有需要，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2. 业务技能：

(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及相关的政策规定。

(2)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清晰、完整。

(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3. 车辆要求：自备车辆。

(二) 重点时段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1.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工作中统一着装，语言文明，行文得当，自觉维护甲方形象。须做到以下“十不准”：

(1) 不准信息不上报、不按要求履职工作；

- (2) 不准擅离职守;
- (3) 不准刁难、恐吓、侮辱打骂群众，坚持文明用语;
- (4) 不准私拉关系和收受贿赂;
- (5) 不准玩手机、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6) 不准弄虚作假、谎报、瞒报、漏报;
- (7) 不准毁坏装备器械、值勤设施，装备器械不离身;
- (8) 不准擅自用和侵占公私财物;
- (9) 不准泄漏值勤秘密、信息;
- (10) 不准擅自处理涉外问题。

2. 验收标准

在项目服务期完成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供应商响应文件、项目合同、工作方案等材料进行验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项目验收阶段准备工作量表、物资清单、采购凭证等相关资料，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编：

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编：

第一章 总则

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经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重点时段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重点时段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第二条 服务范围：_____。经区级部门部署，可临时扩大至经开区辖区内。

第三条 乙方服务具体内容：

(一) 工作时间

实行____工作模式，每班____小时。遇特殊情况，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

(二) 工作内容：

服从街道统一的工作安排，做好全年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安保工作，落实社会面固定点位值守、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盯守管控措施，对突发事件应急维稳，确保辖区安全稳定。在重要安保时段，合理安排点位和提供临时安保人员负责开展相关工作。遇特殊情况，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

主要负责：(1) 2026年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安保工作的固定点位值守、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盯守管控，日间、夜间巡查工作，重点地区违法管控，协助街道做好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应急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维护、处置；

(2) 熟悉固定区域内各类设备、物品和位置，发现设备、物品有移动等可疑情况，应立即查明报告；

(3) 值守中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发现漏水（电）时，应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

(4) 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其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人员要选择适当的位置加以监视并及时报告；

(5) 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应即刻制止并尽量擒获；

(6) 发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时，要予以制止并上报；

(7) 发现火情时，立即组织扑灭，并迅速报警；

(8) 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作安全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9) 完成上级交给的其它工作；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

(三) 乙方配置的人员条件及车辆要求

1. 人员条件：

配置_____人次。要求年龄18周岁（含）—45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不得使用有犯罪前科人员（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2. 业务技能：

- (1)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及相关的政策规定。
- (2)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清晰、完整。
- (3)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 (5)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3. 车辆要求：乙方自备车辆。

第三章 乙方重点时段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人员基本工作职责

第四条 乙方重点时段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人员按照街道工作安排，履行如下基本工作职责：

1. 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开展重大活动、节日、会议、重点区域及重点时期的执勤和重点人员防控等安保维稳工作，维护地区安全稳定。
2. 针对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解决。
3. 重点时期，配合公安、综合执法队等部门维护好辖区社会、治安、环境、交通等秩序。
4.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节日及会议时辖区防汛、扫雪铲冰、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乙方重点时段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工作中统一着装，语言文明，行文得当，自觉维护甲方形象。须做到以下“十不准”：

- (1)不准信息不上报、不按要求履职工作；
- (2)不准擅离职守；
- (3)不准刁难、恐吓、侮辱打骂群众，坚持文明用语；
- (4)不准私拉关系和收受贿赂；
- (5)不准玩手机、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6)不准弄虚作假、谎报、瞒报、漏报；

- (7)不准毁坏装备器械、值勤设施，装备器械不离身；
- (8)不准擅自用和侵占公私财物；
- (9)不准泄漏值勤秘密、信息；
- (10)不准擅自处理涉外问题。

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和合同价款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提前20天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寄送乙方即日起生效，双方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八条 劳务服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服务项目，且相关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职务：____；联系方式：____。乙方确定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权全权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乙方的该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经甲方确认后，拟定《劳务服务人员名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报甲方备案。

3. 本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

4. 乙方与委派服务人员确立劳动关系，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以及依据劳动法劳动者所享有的其它权利等，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如乙方委派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等，或者乙方委派服务人员自身或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款预算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其中保安员____元/人/日。此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人事、劳动管理、交通、车辆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

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 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付款。每次服务项目需按实际工作量签订补充协议，每次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情况依据结项确认单结算支付。

2. 合同价款按服务实际情况进行据实结算。结算流程依据甲方规定执行。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审批手续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服务费标准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出调整价格的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可以给予调整的，则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4. 如甲方所需的服务人员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财政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 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社会化服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2. 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及更换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与员工签署或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3.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考核制度以及与乙方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提出相关服务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并进行日常纪律监督。

4. 甲方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服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违规的服务人员，甲方可根据单位规定停止其工作，交由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5. 服务期间，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出现辱骂、殴打市民（工作对象）或来访人员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立即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给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6.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先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待甲方验证通过且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付款的最后期限截止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8. 甲方有权将不能胜任的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于两个日历日内调整更换，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人员费用。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服务工作方案或计划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甲方有权安排、调整服务人员值守岗位的分布和人员分配，乙方应遵照执行。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和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依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劳务服务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 负责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社会化服务工作。乙方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时，必须经甲方参与审查，形象、气质佳的人员优先上岗，上岗时必须持上岗证，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个人档案进行备案。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停止派驻并

退回乙方的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后续工作，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上岗，不得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3. 负责做好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且优质高效。
4. 与派遣人员建立的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及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法规定的一切费用，并为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按劳动法规定缴纳社会劳动保险，配备制服等基本保安装备，树立良好形象。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进行分包、转包、转让给下属或关联单位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伤事故的处理和因病医疗等各类事项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外包用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8. 对于本合同中列示的所有社会化服务内容，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赔偿金。

9. 如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遇紧急安保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迅速派安保人员到现场维持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10.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时对发生在负责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工作履职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如果乙方逾期5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若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数量不足或保安人员不具备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或更换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2%计算。如果乙方逾期10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如乙方擅自变更服务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变更服务地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2%计算。

前述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具体实施，依据相应条款约定施行外，并依据本合同附件《荣华街道临时安保人员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服务期限内，无论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服务员工工资、保险、工伤赔偿、经济补偿，以及劳动者的其它权利受到侵害等，发生的劳动争议，或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社会化服务人员为依托的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虚假投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第二十一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或终止合同的，其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效力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即生效。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掌握的甲方内部情况及知悉的资料/文件/个人信息等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者透露，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其他用途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八章 通知及送达

第二十三条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的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六条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内填空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荣华街道临时安保人员管理考核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如遇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荣华街道临时安保人员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升重点时段社会面防控能力，减少治安事件发生，确保社会秩序的稳定，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履行主体监管责任，确保临时安保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效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考核主体

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负责临时安保管理考核工作。

主要包括：身份信息审核汇总、岗前培训教育、岗中检查、检查照片、记录留存归档等。

二、检查考核对象

荣华街道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单位

三、上岗人员要求

1. 身体健康，无明显纹身和残疾；
2. 语言表达清晰、完整；
3. 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
4. 通过无犯罪记录审查，无不良记录；
5.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6.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7. 值守岗位期间应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工作证），注意自身言行举止，严格按照排班表的名单实名上岗，严禁出现私自换班、缺岗等行为。

四、主要工作职责

1. 开展 2026 年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安保工作的固定点位值守、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盯守管控，协助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维护、处置；
2. 熟悉固定区域内各类设备、物品和位置，发现设备、物品有移动等可疑情况，应立即查明报告；
3. 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其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人员要选择适当的位置加以监视并及时报告；
4. 值守中发现火情、漏水（电）、人员聚集、散发非法宣传品、听到可疑声响、闻到异味，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

5. 发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时，要予以制止并上报；
6. 针对值守巡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解决。

五、考核制度

须认真履行区域管控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街道负责对服务单位的上岗人员及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工作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违反工作要求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理：

1. 在岗期间从事与岗位不相关的行为（玩手机、睡觉、吃东西等）、不了解岗位工作职责的，每发现一人，扣减一人当天服务费用的一半。
2. 值守人员未按规定上岗时间和人数履职（空岗）、未按照排班表实名制上岗（在岗人员与排班表不符，提前报备情况除外），每发现一人，扣减一人当天服务费用。
3. 对街道临时安排的工作，不及时不主动履行，每出现一次，扣减 500 元。
4. 损坏装备器械、值守设施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500 元。
5. 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值班队长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紧急情况电话联系不上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500 元；因临时工作需要派队员到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到达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500 元。
6. 未及时发现、上报突发事件、在上级或公安部门检查时未能合理回答应对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1000 元。
7. 不遵守工作纪律、不文明执勤、与群众发生矛盾冲突，出现负面影响或引发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1000 元。
8. 工作过程中出现其他违反工作职责及标准的行为，按照情节严重程度扣减 500-2000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